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溃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71350号),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上海申达股份 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,需要公司 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公司将与中介机构按照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,在规定的期 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该事项能否获得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 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, 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 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